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46号	
案件内容	沙湾市乌兰乌苏镇温吉尼榨油（马寿林）坊使用未经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乌兰乌苏镇温吉尼榨油坊（马寿林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BFWD7P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<p>2023年3月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沙湾市乌兰乌苏镇万家槽子村7巷12号的字号名称为“沙湾市乌兰乌苏镇温吉尼榨油坊”进行日常监督检查。经查，发现在该榨油坊灌装成品区有一台电子计价秤，当事人称是用来称重销售的葵花籽油的。该电子计价秤用于贸易结算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，当事人无法提供该电子计价秤的计量检定合格印证。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报局主管领导审批后于2023年3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。本局于2023年3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塔沙市监罚告〔2023〕46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。</p>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三条		
一般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三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处罚款500元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		